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28 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0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4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4 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本期公司債甲類 5 年期、乙類 7 年期及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9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11287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三)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0.45%，乙類：固定年利率 0.50%，丙類：固定年利率 0.56%。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用途為本公司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之用，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配合政府開發電源政策，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20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1,280 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5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十二、本公司有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50,000,000	0.08%
現金增資	228,323,174,300	69.19%
盈餘轉增資	50,294,209,270	15.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132,616,430	15.49%
合 計	330,000,000,000	100%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主辦承銷商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電話：(02)2371311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peifubon.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 775316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俊光、陳眉芳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簽證律師姓名：郭惠吉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06 號 9 樓之 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俊光、陳眉芳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廷抒

電話：(02)23667320

職稱：專業總管理師

電子信箱：u742433@taipowe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袁梅玲

電話：(02)23667430

職稱：公眾服務處處長

電子信箱：u004465@taipower.com.tw

公司債服務專線電話：(02)23666815~23666817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21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22
附錄、董事會決議錄.....	36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 收：新臺幣 資本額 3,300 億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電話：(02)23651234			
設立日期：35 年 5 月 1 日			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54 年 10 月 9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楊偉甫 總經理 鍾炳利		發 言 人：張廷杼 職稱：專業總管理師 代理發言人：袁梅玲 職稱：公眾服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7753169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os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13111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網址：https:// www.hncb.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陳眉芳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址： -		電 話：- 網址： -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49 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109 年 6 月 18 日 評等等級：twAAA				
	本次發行公司債：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評等等級：twAAA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任期：2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4.04% (109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楊偉甫	94.04% (共同代表經濟部)	董 事	劉佩玲	94.04% (共同代表經濟部)		
常務董事	鍾炳利	"	董 事	林子倫	"		
常務董事	林法正	"	董 事	江雅綺	"		
常務董事	張添晉	"	董 事	鄭英圖	"		
常務董事	方良吉	0% (獨立董事)	董 事	莊銘池	"		
董 事	許志義	"	董 事	彭繼宗	"		
董 事	劉啟群	"	董 事	廖展平	"		
			董 事	陸德勝	"		
持股超過 10%股東 經濟部		94.04%					

各發電廠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話
協和發電廠	基隆市文化路 80 號	(02)24248111
珠山分廠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 之 9 號	(0836)26715
桂山發電廠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桂山路 37 號	(02)26667223
翡翠分廠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桂山路 37 號	(02)26667223
林口發電廠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 139-1 號	(02)26062221
石門發電廠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里石門寮	(03)4712020
大潭發電廠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電廠路 1 號	(03)4733777
通霄發電廠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1-31 號	(037)752054
卓蘭發電廠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電廠 1 號	(04)25921293
萬大發電廠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大安路 1 號	(049)2974166
大觀發電廠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明潭巷 73 號	(049)2774016
明潭發電廠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 125 號	(049)2776605
大甲溪發電廠	台中市和平區天輪里東關路二段 89-1 號	(04)25941574
台中發電廠	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1 號	(04)26302123
曾文發電廠	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133 號	(06)5752034
高屏發電廠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竹門 20 號	(07)6851079
南部發電廠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5 號	(07)3367801
大林發電廠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大林路 3 號	(07)8711151
興達發電廠	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 6 號	(07)6912811
東部發電廠	花蓮市自由街 136 號	(03)8350161
蘭陽發電廠	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電力路 25 號	(03)9892317
尖山發電廠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 29 之 2 號	(06)9920660
塔山發電廠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西海路 1 段 2 號	(082)323053
第一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02)26383501
第二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	(02)24985990
第三核能發電廠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7 號	(08)8893470
龍門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	(02)24903550

主要產品：電能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0%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595,106 百萬元 稅前純益：17,978 百萬元 每股盈餘：0.51 元（稅後）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28 億元。	
發行條件		5 年期，利率 0.45%；7 年期，利率 0.50%；10 年期，利率 0.56%。（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本公司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之用，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配合政府開發電源政策，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2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28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0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4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4 億元整。本期公司債甲類 5 年期、乙類 7 年期及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9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11287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三、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
 - 甲類：發行期間為 5 年期，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 乙類：發行期間為 7 年期，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 116 年 11 月 16 日到期。
 - 丙類：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 119 年 11 月 16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0.45%；乙類：固定年利率 0.50%；丙類：固定年利率 0.56%。
- 七、還本方式：各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 100 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依109年6月17日華總一經字第10900068001號總統令及經濟部106年9月6日經營字第10602612690號函。
2. 各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73,972,279仟元。
3. 資金來源：
 - (1) 本公司各項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均依其用途分別以自有資金及外借資金支應。外借資金部份又視各計畫執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分別以國內、外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方式籌措。發行109年度第4期無擔保公司債總額128億元，以支應計畫之109年第4季資金所需。
 - (2) 本次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差額將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4.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	安置地點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三櫃 106 號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雲林縣湖山水庫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花蓮縣萬榮鄉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石門水庫、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大安溪士林攔河堰、大甲溪天輪壩及馬鞍後池、木瓜溪奇萊引水出口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澎湖縣湖西鄉及白沙鄉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彰化縣芳苑鄉外海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馬祖、金門、澎湖及蘭嶼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彰化縣線西鄉及芳苑鄉、雲林縣臺西鄉及嘉義布袋鎮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彰化縣芳苑鄉外海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本公司自有屋頂及土地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台水公司寶山、永和山等 8 座水庫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臺南鹽田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桃園、彰化地區
宜蘭仁澤-土地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宜蘭縣大同鄉仁澤地熱區

5.各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第4季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	173,972,279	12,800,000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109年12月	288,180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110年6月	176,042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110年6月	710,592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17年1月	9,596,238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12年6月	2,612,624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10年12月	346,957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109年6月	2,754,960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10年12月	25,180,395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109年6月	439,000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11年6月	2,527,000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14年12月	57,323,960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109年6月	803,400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109年6月	738,370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109年12月	9,556,470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14年12月	60,679,149	
新興計畫			
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111年2月	238,942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28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為新臺幣 40 億元整，乙類為新臺幣 64 億元整，丙類為新臺幣 24 億元整。債券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3.公司債票面利率	甲類：固定年利率 0.45%；乙類：固定年利率 0.50%；丙類：固定年利率 0.56%。
4.公司債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	各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公司債各期應償付之本金及應付之利息將由各年度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由本公司按年列入年度預算按期償付。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7.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截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之數額為新臺幣 3,978 億 2,000 萬元
8.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章程核定股份總數：400 億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330 億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3,300 億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1. 資產總額：2,109,310,507,862 元 2. 負債總額：1,810,437,924,980 元 3. 資產減負債餘額：298,872,582,882 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置於本公司供查閱，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承銷及應募等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至 37 頁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741 次董事會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	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各項工程均係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源，各計畫均經可行性研究，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股權並無影響，因此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不會稀釋。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

項 目	預計效益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配合政府開發電源政策，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		
內 容	淨尖峰能力	年發電量 (百萬度)	投資報酬率 (%)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0	13.886	3.42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0	8.097	2.935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0.748	16.89	3.111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6.347	170.058	1.952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2.858	74.61	3.1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0.331	10.74	2.52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1.98	116.25	3.43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0.228	1.45	1.60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2.16	97.84	2.19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8	972.75	4.32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2.26	13.13	2.11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2.3	14.04	3.06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30	206.9	2.16
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1.18	11.04	2.69

項 目	預計效益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綠色能源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為目前行政院大力推動之施政目標，離岸風力的推展，絕對是提高能源自主、降低仰賴進口能源風險的必要方式。本計畫配合政府 2020 年(109 年)離岸風電 520 MW(本公司佔比 110 MW)目標，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標，預計 109 年 12 月接受安全調度，可提供近 9 萬家庭用戶一年的用電量，也相當於 880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之減碳效益，計畫效益： 1. 裝置容量:109.2 MW。 2. 年發電量：3.62 億度。 3. 回收年限(年):18.71 年。 4. 投資報酬率(IRR):2.25%。 5. 淨現值(百萬元)：1,394。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 配合政府離岸風電目標於 2025 年達 3GW 裝置容量及林前院長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會議裁示，期能於 2025 年前提供 6GW~10GW 併網容量，因此編擬本計畫。有關本計畫提供併網容量如下說明： (1)桃園地區 於 2025 年約可提供 1.14GW 併網量。 (2)彰化地區 提供彰一(甲)開閉所、彰一(乙)開閉所、彰工升壓站及永興開閉所等併接點，其中 2021 年提供 1GW、2023 年 0.5GW、2024 年 1GW 及於 2025 年可提供 4GW。 本計畫合計可提供桃園及彰化地區 7.64GW 併網容量。 2. 投資回收年限：無法回收。 3. 資金成本率：1.8527%。 4. 現值報酬率(IRR)：-1.05%。

註：以上各計畫資料係依本公司108年11月27日第741次董事會通過之109年度「發行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內容。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本期公司債甲類5年期、乙類7年期及丙類10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9月22日證櫃債字第1090011287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綠色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名稱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實施 期間	預計 投入金額	預計分 配比例	專案投資 總規模	計畫內容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06~109年	33,242	0.26%	287,942	利用鯉魚潭水庫調放的出水工放水量，以水庫現有設施，從第二取水工取水，流經長約 775.5 公尺的第二輸水隧道壓力鋼管至發電預留孔處，新設一控制閥，再由該處銜接新設一條長約 132.5 公尺壓力鋼管至下游標高約 216 公尺的平台處，新設一地面電廠，廠內新設一部豎軸法蘭西斯式(Francis)水輪發電機組，裝置容量為 4 千瓩。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07~110年	27,270	0.21%	176,042	本計畫擬自湖山水庫下游壓力鋼管 610 公尺處預留發電用盲蓋封口處，新設一控制閥，再銜接一條長約 164.4 公尺壓力鋼管至一新設地面電廠，廠內設置一部橫軸法蘭西斯式水輪發電機組，裝置容量為 1.95 千瓩。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07~110年	126,890	0.99%	710,592	本計畫利用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現有水力相關設施，再增設取水口、引水路、前池、溢流道、暗渠、水輪發電機組等相關水力發電設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名稱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實施 期間	預計 投入金額	預計分 配比例	專案投資 總規模	計畫內容
						施，設置乙座小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為 3.5 千瓩。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08~117 年	10,841	0.08%	9,596,238	本計畫擬於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中上游河床標高約 398 公尺處，設置高約 6~13 公尺之攔河堰，設閘門蓄水，有效容積 83 萬立方公尺，經長約 6 公里之地下頭水隧道，引水至萬里溪下游左岸半地下電廠發電，廠內裝設豎軸法蘭西斯式水輪發電機組 2 台，總裝置容量 49 千瓩。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08~112 年	32,759	0.26%	2,612,624	規劃第一期 7 處小水力廠址辦理石圳、集集南岸沉砂池、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號、集集南岸新建段十號、集集南岸新建段十一號、集集南岸三、集集南岸四等 7 個小水力計畫，總裝置容量 16.24 千瓩。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08~110 年	718	0.01%	346,957	規劃第二期 5 處小水力廠址，辦理士林堰生態放流量、天輪壩生態放流量、馬鞍後池一、瀧澗鋼管路、奇萊引水出口等 5 個小水力計畫，總裝置容量 2.269 千瓩。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名稱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實施 期間	預計 投入金額	預計分 配比例	專案投資 總規模	計畫內容
澎湖低碳 島風力發 電計畫	再生能 源及能 源科技 發展	103~109 年	35,681	0.28%	2,357,523	在澎湖龍門、講美及大赤崁 3 處優良風力廠址，架設單機容量 3 千瓩（含）以上機組共 11 部，總裝置容量約為 33 千瓩。
離岸風力 發電第一 期計畫	再生能 源及能 源科技 發展	104~110 年	7,363,227	57.53%	25,180,395	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離岸約 7.2 至 8.7 公里處設置 21 部裝置容量各為 5.2 千瓩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共 109.2 千瓩。
小型再生 能源發電 第一期計 畫	再生能 源及能 源科技 發展	106~109 年	60,737	0.48%	208,987	於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設置風機與太陽光電系統等小型發電設施，預估總裝置容量約 4.83 千瓩。
風力發電 第五期計 畫	再生能 源及能 源科技 發展	106~109 年	695,092	5.43%	1,839,444	以目前市場主流及廠址最佳佈置為考量，規劃於彰工(III)設置 4 部、彰化永興 4 部、雲林台西 4 部及嘉義布袋港 6 部，共計 18 部單機容量 2 千瓩級機組，總裝置容量約為 36 千瓩。
離岸風力 發電第二 期計畫	再生能 源及能 源科技 發展	108~114 年	20,614	0.16%	57,323,960	依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7 月 2 日所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擬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名稱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實施 期間	預計 投入金額	預計分 配比例	專案投資 總規模	計畫內容
太陽光電 第二期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 源科技發展	106~109 年	90,947	0.71%	603,400	設置總裝置容量11.3千瓩之太陽光電系統，以地面型及屋頂式為主要設置方式，共興建75處，並併聯現有電網，納入中央監控及維護管理系統。
太陽光電 第四期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 源科技發展	107~109 年	10,879	0.08%	602,698	於自來水公司轄管水庫水域，包含寶山、永山、蘭潭、仁義潭、鳳山及澎湖興仁、東衛、成功水庫等8座水庫，設置水面型浮動式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約11.55千瓩。
太陽光電 第五期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 源科技發展	107~109 年	1,958,593	15.30%	9,556,470	於台鹽公司台南七股區及將軍區等舊鹽田土地，土地總面積約216公頃，興建以矽晶型產品為主之太陽光電系統，總裝置容量約150千瓩。
離岸風力 發電加強 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 源科技發展	107~114 年	2,330,824	18.21%	60,679,149	新建超高壓升壓站1所、擴建超高壓變電所1所及新建161kV開閉所3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3,500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550.46回線公里。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名稱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實施 期間	預計 投入金額	預計分 配比例	專案投資 總規模	計畫內容
宜蘭仁澤 - 土場地 熱發電第 一期計畫	再生能 源及能 源科技 發展	109~111 年	1,686	0.01%	238,942	本計畫由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辦理計畫開發，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2~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1.4 千瓩之地熱電廠。
合 計	-	-	12,800,000	100%	172,321,363	-

註1:以上屬水力發電計畫部分，其 Power density > 5W/M² 且 Electricity generated < 100gCO₂e/kWh。

註2:實際分配比例及金額仍視各計畫執行情形而定。

2. 綠色投資計畫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發行人為本國銀行或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者，得自行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係屬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爰依前述規定，自行依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按募集資金用途、項目的評估與篩選、募集資金管理以及報告共四個面向分別進行評估。

3. 綠色投資計畫之環境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期綠色債券係依據計畫目的篩選、評估合適之投資計畫，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綠色投資計畫具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有關計畫之目的及環境效益分述如下表說明：

計畫項目 名稱	計畫目的	環境效益
鯉魚潭水 庫景山水 力發電計 畫	本計畫旨在推動小型水力發電，設置小水力發電廠，俾能有效利用水庫落差與調蓄的流量發電，有效利用潔淨自產水力資源。	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本計畫機組完工商轉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7,068 公噸。(年發電量 13.886 百萬度)
湖山水庫 小水力發 電計畫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本公司積極研擬利用堰壩水庫、灌溉渠道及水力電廠等現有設施，設置簡易小水力發電機組。	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本計畫機組完工商轉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4,121 公噸。(年發電量 8.097 百萬度)。

計畫項目 名稱	計畫目的	環境效益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配合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之政策目標，利用堰壩水庫、灌溉渠道、電廠等現有設施，設置免環評、風險低之簡易水力機組。	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本計畫機組完工商轉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8,597 公噸。(年發電量 16.890 百萬度)。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本計畫可就近提供花蓮地區電源，減少由西部及南部轉供輸電的線路損失，加強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並配合政府開發綠能政策，達成經濟部能源局擬訂「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目標。	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本計畫機組完工商轉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86,560 公噸。(年發電量 170.058 百萬度)。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本公司積極研擬利用水庫堰壩、灌溉渠道及水力電廠等現有設施，設置簡易小水力發電機組。	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本計畫機組完工商轉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37,974 公噸。(年發電量 74.606 百萬度)。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本公司積極研擬利用水庫堰壩、灌溉渠道及水力電廠等現有設施，設置簡易小水力發電機組。	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本計畫機組完工商轉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4,822 公噸。(年發電量 9.473 百萬度)。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考量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增加自產能源需求及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	本計畫預計在澎湖設置 9MW 陸域風機，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17,945 公噸。(年發電量 35.256 百萬度)。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有效利用彰化海域豐沛之風能，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發電，並減少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	本計畫預計在彰化外海設置 109.2MW 離岸風機，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184,390 公噸。(年發電量 362.26 百萬度)。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本計畫考量現階段離島地區已成為本公司開發再生能源的熱區，為因應小型場址隨機出現的商機，兼可機動配合公司減碳、因應地方政府低碳家園施政（如低碳城市及低碳島等專案）及執行睦鄰工作等特殊需求，加速開發離島地區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本計畫預計在澎湖(計畫修正後新增)、金門、馬祖、蘭嶼等離島設置 1.1445MW 太陽光電系統，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739 公噸。(年發電量 1.452 百萬度)。

計畫項目 名稱	計畫目的	環境效益
風力發電 第五期計畫	配合能源政策，開發風力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空氣污染。	本計畫預計在彰化、台中、雲林等地設置 51.6MW 陸域風機，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72,380 公噸。(年發電量 142.201 百萬度)。
離岸風力 發電第二期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開發離岸風場發電，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	本計畫預計在彰化外海設置 300MW 離岸風機，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492,712 公噸。(年發電量 968 百萬度)。
太陽光電 第二期計畫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利用台電自有之土地與建物屋頂廣設太陽光電系統。	本計畫預計在本公司各變電所或發電廠設置 8.5MW 太陽光電系統，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5,115 公噸。(年發電量 10.05 百萬度)公噸 CO ₂ 。
太陽光電 第四期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建置水面型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以減少空氣汙染，並達成政府對本公司設置目標之期待。	本計畫預計在新北、桃園、新竹、苗栗、高雄等地設置 7.397MW 太陽光電系統，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4,428 公噸。(年發電量 8.7 百萬度)。
太陽光電 第五期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設置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減少空氣汙染，並達成政府對本公司設置目標之期待。	本計畫預計在台南設置 150MW 太陽光電系統，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105,343 公噸。(年發電量 206.96 百萬度)。
離岸風力 發電加強 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提供桃園離岸風力 1.1GW 及彰化離岸風力 6.5GW 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14 年全台離岸風力 3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本計畫為提供桃園、彰化地區離岸風力發電 7.64GW 併網之必要工程，若離岸風力發電 7.64GW 全數併網每年可減少 12,547,732 公噸 CO ₂ 。前述減碳效益係以本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核配併網裝置容量 0.3GW，共可減少 492,712 公噸 CO ₂ 推估整體離岸風電可併網量為 7.64GW，實際應以各離岸風電發電計畫為準，亦應避免重覆計算。

計畫項目 名稱	計畫目的	環境效益
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	本計畫預計在宜蘭設置 0.9MW 地熱發電系統，以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 ₂ 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 ₂ 減量為 2,448 公噸。(年發電量 4.81 百萬度)

註:以上各計畫資料係依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所附內容。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落實友善環境，並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設定於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燃煤、低碳天然氣發電量占比為 20%、30%、50%之目標，本公司規劃有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本期綠色債券所募資金亦將投入目前執行中之計畫，計畫項目有「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及「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等共計 16 項，以上計畫皆可節省化石燃料之使用，減少 CO₂ 之排放，對環境具實質減碳之效益，按最新能源局公告之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CO₂e/度估算，前述計畫(不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每年合計可減少約 1,034,642 公噸 CO₂。

4. 資金運用計畫

(1) 本期資金運用計畫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九條，應訂定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本公司為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者，得檢附其經行政院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案，說明其預算案與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之相關性，自行出具評估意見。

本次發行公司債募得金額所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均列於本公司「109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預算資料如附，109 年 6 月 1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8001 號總統令公布)，各計畫之年度分配預算如下表說明。本公司各項投資計畫均於會計帳戶設有專屬之計畫編號，以進行管理及統計其執行情形，並於每月上傳計畫之資金執行數予主管機關；另編製年度決算書，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詳列各個專案計畫之資金運用情形；所募資金如尚未動撥將循預算程序保留至次年度執行。綜上所述內容對於本公司所列之綠色投資計畫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年度	各年度 投資金額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287,942	106	5,189
		107	51,215
		108	124,382
		109	107,156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176,042	107	225
		108	34,805
		109	118,404
		110	22,608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710,592	107	306
		108	131,618
		109	365,636
		110	213,032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96,238	108	108,366
		109	32,109
		110	652,819
		111	1,409,983
		112~117	7,392,961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2,612,624	108	43,868
		109	69,943
		110	933,236
		111	910,549
		112	655,028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346,957	108	15,440
		109	77,445
		110	254,072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2,357,523	103	31,943
		104	269,866
		105	608,772
		106	300,686
		107	295,858
		108	767,464
		109	82,934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年度	各年度 投資金額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25,180,395	104	13,144
		105	176,892
		106	365,389
		107	2,978,824
		108	3,159,870
		109	12,735,334
		110	5,750,942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208,987	106	2,823
		107	3,831
		108	84,325
		109	118,008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839,444	106	8,242
		107	639,779
		108	689,663
		109	501,760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57,323,960	108	391,681
		109	6,296,715
		110	5,631,368
		111	8,864,916
		112-114	36,139,280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603,400	106	107,528
		107	204,638
		108	200,971
		109	90,263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602,698	107	70,559
		108	439,679
		109	92,460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9,556,470	107	428,608
		108	4,733,870
		109	4,393,992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60,679,149	107	265,510
		108	763,495
		109	4,772,317
		110	7,808,702
		111	5,895,938
		112-114	41,173,187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年度	各年度 投資金額
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 第一期計畫	238,942	109	43,415
		110	99,452
		111	96,075

(2) 過去已發行綠色債券支應情形

由於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投資規模甚大且建設期間長，故需透過多次籌資以支應所需資金，截至本次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前，已透過發行綠色債券支應情形，統計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	發行綠色債券 已籌金額累計	本次綠債額度 預計分配情況	合計綠色債 券支應總額	專案投資 總規模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 發電計畫	142,030	33,242	175,272	287,942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 計畫	25,494	27,270	52,764	176,042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 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 電計畫	106,095	126,890	232,985	710,592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5,048	10,841	15,889	9,596,238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 期計畫	15,715	32,759	48,474	2,612,624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 期計畫	897	718	1,615	346,957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 計畫	496,297	35,681	531,978	2,357,523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 計畫	5,190,215	7,363,227	12,553,442	25,180,395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 一期計畫	51,643	60,737	112,380	208,987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	發行綠色債券 已籌金額累計	本次綠債額度 預計分配情況	合計綠色債 券支應總額	專案投資 總規模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379,340	695,092	1,074,432	1,839,444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 計畫	14,098	20,614	34,712	57,323,960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189,781	90,947	280,728	603,400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10,547	10,879	21,426	602,698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2,036,257	1,958,593	3,994,850	9,556,470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 力網第一期計畫	1,054,280	2,330,824	3,385,104	60,679,149
宜蘭仁澤-土場地熱 發電第一期計畫	446	1,686	2,132	238,942
合計	9,718,183	12,800,000	22,518,183	172,321,363

註:本期綠色債券所募得資金用途,除上表所列計畫已曾透由發行綠色債券支應所需資金外,其餘均為新增計畫。

5. 綠色投資計畫之認證機構: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應訂定綠色投資計畫,本公司為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者,得自行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出具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
6. 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之認證機構: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九條,應綠色債券訂定資金運用計畫,本公司為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者,得檢附其經行政院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案,說明其預算案與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之相關性,自行出具評估意見。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壹佰貳拾捌億元整，分為甲類 5 年期、乙類 7 年期、丙類 10 年期 3 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承銷部門主管：呂英杰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日期：109 年 10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09年11月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聖德

日期：109年11月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09年11月5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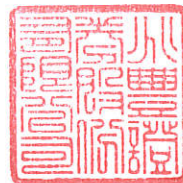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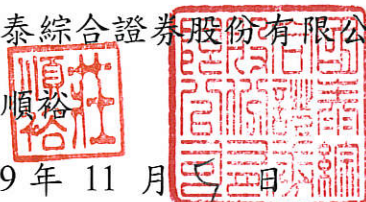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09年11月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新仁

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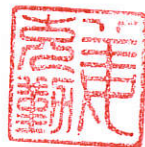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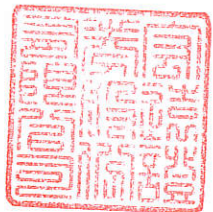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期：109年11月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9年11月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日期：109年11月5日



附錄、董事會決議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4 次(第 74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本公司 2407 會議室

主 席：楊董事長偉甫| 紀錄：蔡文婷 彭宜君

出 席：鍾常務董事炳利 林常務董事法正 方常務董事良吉
許董事志義 劉董事啟群 劉董事佩玲 林董事子倫
江董事雅綺 鄭董事英圖 莊董事銘池 彭董事繼宗
廖董事展平 陸董事德勝（出席人數：14 人）

請 假：張常務董事添晉（請假人數：1 人）

列 席：蔡副總經理富豐 陳副總經理建益 王副總經理耀庭
陳副總經理慰慈 張副總經理忠良 王副總經理振勇
徐專業總工程師造華 林專業總管理師正義 胡專業
總管理師大民 蔡專業總工程師春明 吳專業總工程師
士襄 綜合研究所鍾所長年勉 董事會檢核室陳總檢核
來進 業務處沈處長國揚 配電處陳處長銘樹 財務處
潘處長清水 人力資源處張處長廷抒 法律事務室宋主
任祥正 電力調度處吳處長進忠 企劃處陳處長麗容
會計處吳處長永城 再生能源處陳處長一成 董事會
秘書室吳主任秘書秀玉 蔡秘書文婷 陳秘書惠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 741 次會議紀錄(節錄)

案由：據本公司總管理處簽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於 109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公司債新臺幣 1,000 億元，擬訂定「109 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在計畫範圍內擇機辦理，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財務處第 1088115216 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於 109 年度發行公司債新臺幣 1,000 億元。茲為考量資金需求，擬於本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

(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種類：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2. 方式：募集發行(公開募集)公司債，或私募普通公司債。
3. 數額：新臺幣 1,000 億元，授權常務董事會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4. 利率：授權常務董事會訂定。
5. 期限：不超過 20 年。
6. 本息償付方式：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如附表。

三、109 年度各期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授權常務董事會在本計畫核定範圍內訂定，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

四、特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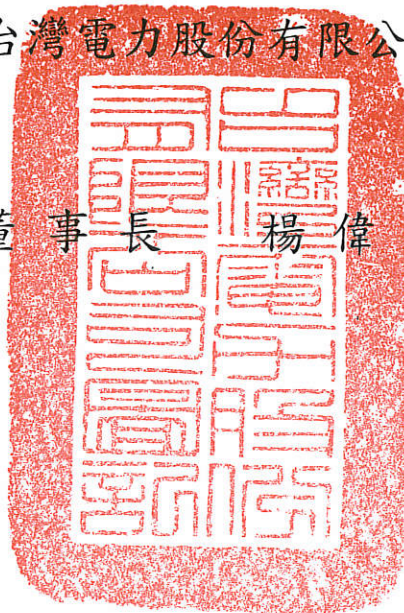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偉甫



發行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楊偉甫



僅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